

计量认证（盖章）：

180512050233
有效期至2021年07月11日

受控号：CFLK-JL200

项目编号：CFLK-18-617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
线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单位：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声 明

1. 检测报告中未同时标注认定  标志、加盖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时，检测报告无效。检测报告一经发出，作为统一的整体，不得将报告拆分，拆分无效。
2. 本监测报告中监测数据、结果及结论未经委托方许可不得转借、使用、抄录、备份。
3. 本监测报告监测数据、结果仅对采样时工况及环境状况有效；对于委托方自己采集的样品送到我公司进行测定，所得数据、结果仅证明样品所测试项目的符合性情况。
4. 本监测报告原件有效，其他不完整复印件无效。
5. 如果对报告内容有异议，请在报告发出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出申诉。逾期，视为认可本报告。
6. 本报告无授权签发人签字无效。

总页数：共 17 页（正文）

项目编号：CFLK-18-617

项目名称：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
生产线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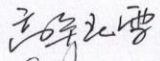
承担单位：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质量负责人：高银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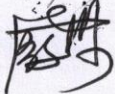
技术负责人：殷波

项目负责人：高银雪

参加人员：史慧远、周秀花、娄胜云、李颖、李海莉、张禹、尹志鹏

报告编制人：

报告审核人：

报告签发人：

承担单位地址：赤峰市红山区桥北镇红山物流园区公交枢纽站联合大
厦 B 座 4 楼

电话：0476-8863286

传真：0476-8863186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管利军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刘金玉

项 目 负 责 人：高银雪

填 表 人：高银雪

建设单位：内蒙古苻蓉实业有限
责任公司

电话：13354894211

邮编：010021

地址：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
公司厂区内（呼和浩特市赛罕区
金桥技术开发区达尔登北路19号

编制单位：赤峰绿康环境检测有
限公司

电话：0476-8863286

传真：0476-8863186

邮编：024000

地址：赤峰市红山区桥北公交枢
纽站联合大厦B座4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达尔登北路19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烟用内衬纸、烟用包装纸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生产烟用内衬纸800吨；生产烟用包装纸箱200万个				
实际生产能力	年生产烟用内衬纸800吨；生产烟用包装纸箱200万个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7年11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7月		
调试时间	2018年7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年8月7日-8月8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总概算	13.5	比例	4.5%
实际总概算	300	环保投资	13.5	比例	4.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年4月24日修订，2015年1月1日起实施； 2、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令第682号； 3、《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公告2018年第9号）； 5、《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7年11月，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6、关于《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2018年6月25日，呼赛环政批字〔2018〕4号；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2013年第36号） （3）《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DB13/2322-2016）表1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租赁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角片烟库楼的一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达尔登北路以西，阿拉坦大街以南，金桥三路以东，乌尼尔大街以北。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片烟库楼共四层，其中一层全部租赁给内蒙古芙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二、三、四层为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原材料库房）；车间内分隔出材料区、生产区、临时存放区、成品区、维修区、待检区等功能区，其办公区位于片烟库楼西侧，租用板房。

实际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烟用内衬纸 800 吨，烟用包装纸箱 200 万个。项目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及项目四邻关系及周围概况图见图 2-1、2-2、2-3。



图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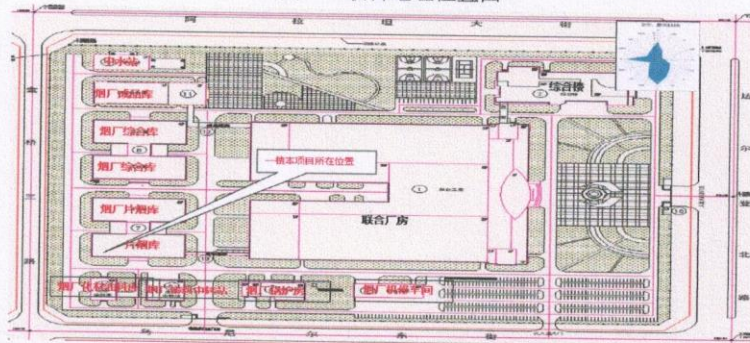


图2-2 项目平面布置图



图 2-3 项目四邻关系及周围概况图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1。

表 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材料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铝箔	吨/年	139.5	内衬纸生产线
2	衬纸	吨/年	310.5	内衬纸生产线
3	淀粉胶	吨/年	18	内衬纸生产线
4	水性清漆	吨/年	22.5	内衬纸生产线
5	水性清漆调色浆（红）	吨/年	1.8	内衬纸生产线
6	水性清漆调色浆（黄）	吨/年	3.15	内衬纸生产线
7	瓦楞纸板	吨/年	12	纸箱生产线
8	水性油墨	吨/年	1.5	纸箱生产线
9	白乳胶	吨/年	2.55	纸箱生产线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 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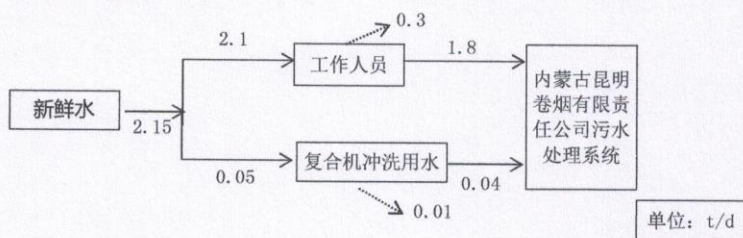


图 2-4 水平衡图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具体工艺流程如下：

1. 铝箔纸生产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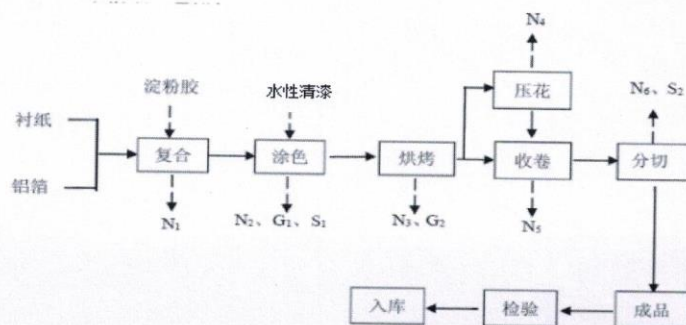


图 2-5 烟用内衬纸生产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图中G：废气，N：噪声，S：固体废弃物

2. 纸箱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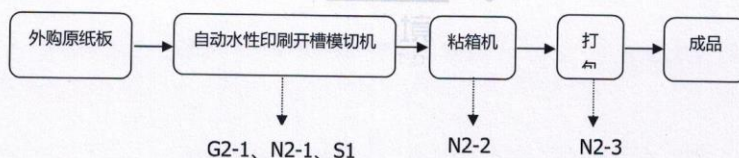


图 1-6 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备注：图中G：废气，N：噪声，S：固体废弃物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 废水

来源：a. 生活污水 1.8t/d；b. 生产废水主要为复合机清洗废水 0.04t/d。

治理措施：该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至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b. 生产废水直接排至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集中处理。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为 1000m³/d，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排入污水为 300m³/d，该项目排入量为 1.84 m³/d，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处理能力可以满足项目需求（污水处理系统验收审批文件号为内环验[2010]42 号）。生活污水、生产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2. 废气

来源：内衬纸生产线中涂色、烘烤工段以及包装纸箱生产线中产生的自动水性印刷开槽模切工段产生的废气。

治理措施：内衬纸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为在多功能复合机上方设集气罩，用风机（风量 21000m³/h）将废气收集后，通过 23m 高的排气烟道排出；纸箱生产线废气治理措施为通过车间通风，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3. 噪声

来源：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噪声。

治理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加装减震垫，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主要为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弃物。一般固废来源于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废漆桶等；危险废弃物来源于涂色工序产生的废漆渣、废油墨。

治理措施：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44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b. 废边角料为 3t/a、废漆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漆桶合计每年产生 2000 个，废边角料、废漆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漆桶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察右前旗兰柱废品收购有限责任公司；c. 废油墨产生量为 0.05t/a、废漆渣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委托给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依据本项目污染物监测项目及监测点位布设监测布点图，详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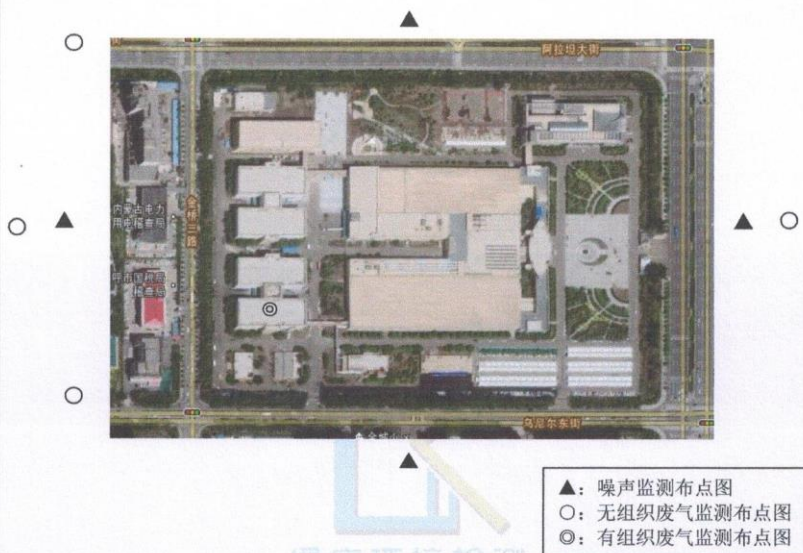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期间监测布点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引自原文）

4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4.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废气主要为涂色过程及烘烤过程水性清漆挥发产生的废气 G1、G2，废气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物乙醇，以非甲烷总烃计；经集气罩收集后，用风机（风量 21000m³/h）将废气通过 23m 高的排气烟道排出，废气经收集率按 90%计，未收集到的废气以无组织排放，则有组织排放量为 2.61t/a，排放浓度 47.1 mg/m³，排放速率为 0.33 kg/h；无组织排放量为 0.29t/a；能够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 DB13/2322-2016）》标准要求

印刷使用环保型水性油墨，挥发性有机物含量少，直接车间无组织排放。本项目采用水基油墨，全年油墨使用量仅为 0.3 t/a，每天不足 1 kg，非甲烷总烃排放量按最不利计算，则非甲烷总烃年排放量为 0.06 t/a。包装纸箱生产线无组织废气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排放废气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 DB13/2322-2016）标准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4.2 水环境影响分析及防治措施

项目废水主要为内衬纸生产线复合机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废水；

清洗废水排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简单处理后排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回用，不外排；

本项目依托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站处理生产生活废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污水用于绿化、道路喷洒和冲厕用水，不向外排放，不会影响周围水环境。

4.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压花机、复合机、分切机、印刷开槽模切机、风机等设备运行产生的机械噪声，其噪声源强为 75~105dB（A），通过采取基础减振、建筑隔音、距离

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7-2008) 3 类标准要求。因此，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及处置方式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一般固废和危险固废；一般固废包括分切工序产生的下脚料 (3t/a)、包装纸箱生产线产生的废纸箱、边角料(0.3 t/a)、职工生活垃圾(22.44t/a) 及水性清漆、调色浆、淀粉胶的包装桶；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送附近垃圾点；分切下脚料、废纸箱、边角料、水性清漆包装桶、调色浆包装桶、淀粉胶的包装桶统一收集后外售处理。

涂色工序产生的废漆渣，产生量为 0.2t/a，印刷工序产生的废油墨 0.05 t/a，属于危险废物；统一收集后，临时储存在蒙昆公司危废库内，定期与蒙昆烟草公司危废一起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项目产生的固废均能够得到妥善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 评价结论

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以及相关规划，选址合理。建设单位应严格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及整改措施，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排放污染物能得到合理处置，工程对区域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均不会产生明显的不利影响，对区域环境质量影响很小，从环保角度考虑，该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6 建议

- 1、建议建设单位遵循“节能降耗”原则，推行清洁生产，降低产品成本。
- 2、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废要及时清理，定点堆放，及时回收处理。
- 3、配备必需的消防器材，并保证在保质期内使用，过期应及时更换。
- 4、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清理，强化环保设施的维修、保养。
- 5、建立健全固体废弃物收集、处理、处置措施，各类固体废弃物处置应遵循“分类、回收利用、减量化、无公害、分散与集中处理相结合”这五个原则。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引自原文）

一、项目基本情况：

本项目性质为新建，位于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厂区内（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桥技术开发区达尔登北路 19 号）。本项目租赁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角片烟库楼的一楼作为本项目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车间分隔出办公

室、材料区，生产区、临时存放区，成品区，维修区、待检区等功能区。新建烟用内衬纸生产线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烟用内衬纸 800 吨、生产烟用包装纸箱 200 万个。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5%。

二、项目今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期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建筑噪声和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呼环办发[2011] 135 号）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施工产生的扬尘应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不得施工，因特殊工艺需连续昼夜施工的经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2、项目采暖由市政供暖集中供给，严禁自建锅炉房。

3、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禁采用漫流、渗坑、渗井、裂隙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4、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定点运出；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处理，日产日清，运往垃圾转运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5、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和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赛罕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前 15 日须向我局进行申报。

三、环评、批复要求设施及实际采取措施

根据铁岭市天祥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编制的《内蒙古芙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呼和浩

特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本项目《内蒙古芙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呼赛环政批字[2018] 4 号），依据以上相关内容及实际建设情况列表说明，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要求设施及实际采取措施一览表

类别	环评要求设施	批复要求设施	实际采取措施（一期工程）	落实情况
废气	涂色、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集气罩+23m 排气烟道排出； 车间内衬纸、包装纸箱生产线：车间换气排出	项目采暖由市政供暖集中供给，严禁自建锅炉房	涂色、烘烤工序有组织废气；集气罩+23m 排气烟道排出； 车间内衬纸、包装纸箱生产线：车间换气排 供暖采用集中供热，未自建锅炉。	已落实
废水	依托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现有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处的污水用于绿化、道路喷洒和公厕用水及锅炉用水，不向外排放	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禁采用漫流、渗坑、渗井、裂隙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该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均排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	已落实
噪声	设消音器、隔离操作间、安装减振支座、建筑隔声等	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和减振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选用低噪设备，对设备加装减振垫，所有设备均安装在密闭厂房内。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暂存间 20m ² ，垃圾箱； 依托蒙昆公司危废库做为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建筑面积 35m ²	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处理，日产日清，运往垃圾转运站；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废边角料、废漆桶等统一回收后外售；废漆渣等危险废物暂存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表 5-1。

表 5-1 噪声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2、监测仪器

噪声监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见表 5-2。

表 5-2 现场监测使用主要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采样仪器	校准仪器
噪声	AWA5680、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1B 声校准器

3、监测人员

噪声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岗前培训，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控制按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具体要求是：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符合测量的气象条件，无雨雪、无雷电，风速为 0.8-1.8m/s 时进行监测。测试厂界噪声时采用的标准声源为 AWA6221B 型声校准器对仪器进行校正，校准值为 93.8/93.9dB（A）。

三、废气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监测方法

废气监测方法见表 5-3。

表 5-3 废气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序号	监测项目	分析方法标准号或来源	方法检出限 (mg/m ³)
1	非甲烷总 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 相色谱法 HJ38-2017	0.07
2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 HJ604-2017	0.07

2、监测仪器

废气监测、分析所用仪器均在计量部门检定的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使用主要仪器见表 5-4。

表 5-4 废气监测仪器一览表

监测项目	监测/采样仪器
非甲烷总烃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集气袋

3、监测人员

噪声监测人员均通过公司岗前培训，经过考核，持证上岗。

4、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监测按照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发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空气和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二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中的相应要求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无组织废气监测

无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1。

表 6-1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风向	连续监测 2 日， 监测 4 次/天	厂界上风向、下风向 1#、 下风向 2#、下风向 3#

二、厂界噪声监测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详见表 6-2。

表 6-2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监测 2 日，昼夜各监测 2 次	厂界外东、南、西、北 1m 处

三、有组织废气监测

有组织废气监测因子及频次详见表 6-3。

表 6-3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非甲烷总烃	连续监测 2 日， 监测 3 次/天	排气烟道监测口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设施运行正常，验收监测期间运行负荷见表 7-1。

表 7-1 生产工况

监测日期 (2018)	产品	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负荷 (%)	平均负荷 (%)
8 月 7 日	内衬纸	2.67 吨	2.08 吨	77.9	83.8
	烟用包装 纸箱	0.67 万个	0.6 万个	89.6	
8 月 9 日	内衬纸	2.67 吨	2.34 吨	87.6	85.6
	烟用包装 纸箱	0.67 万个	0.56 万个	83.6	
备注：竣工验收期间平均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 无组织废气

本次验收于 2018 年 8 月 7 日、8 月 8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监测，气象参数详见表 2，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气象参数一览表

监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18 年 8 月 7 日	24.5~28.1	89.3	0.8~1.3	E
2018 年 8 月 8 日	26.3~28.3	89.3	1.0~1.5	E

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 年 8 月 7 日	2018 年 8 月 8 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上风向	第 1 次	0.08	0.11
	第 2 次	0.09	0.09
	第 3 次	0.08	0.09
	第 4 次	0.10	0.08
厂界下风向 1	第 1 次	0.12	0.13
	第 2 次	0.12	0.13
	第 3 次	0.14	0.11
	第 4 次	0.11	0.12

续表 7-3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采样时间	2018年8月7日	2018年8月8日
		非甲烷总烃 (mg/m ³)	
厂界下风向2	第1次	0.14	0.12
	第2次	0.13	0.13
	第3次	0.13	0.14
	第4次	0.12	0.12
厂界下风向3	第1次	0.14	0.15
	第2次	0.13	0.14
	第3次	0.15	0.13
	第4次	0.13	0.15
最大值		0.15	0.15
DB13/2322-2016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达标	达标

结论: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5mg/m³, 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 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 有组织废气

本项目内衬纸生产线产生的非甲烷总烃, 经过多功能复合机上方设集气罩, 用风机将废气收集后, 通过 23m 高的排气烟道排出, 监测结果详见表 7-4。

表7-4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 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 限值	达标 分析
		8月7日			8月8日			最大值		
		1次	2次	3次	1次	2次	3次			
排气 烟道 监测 口	标杆流量 (Nm ³ /h)	14578	14485	14342	14848	14741	14326	—	50	达标
	非甲烷总 烃	12.53	13.45	13.68	13.89	14.60	15.30	15.30		

结论: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 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5.30mg/m³,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3) 噪声

本次验收噪声监测于2018年8月7日、8月8日对全厂区噪声进行监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7-5。

表7-5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表

监测项目 Leq[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昼间		夜间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监测值 dB (A)	标准限值	达标分析
8月7日	东	58.1	65	52.7	55	达标
		57.8		50.2		达标
	西	58.6	65	51.8	55	达标
		58.2		51.7		达标
	南	57.7	65	51.6	55	达标
		59.7		50.7		达标
	北	57.4	65	50.4	55	达标
		58.4		51.3		达标
8月8日	东	57.2	65	50.7	55	达标
		59.7		51.1		达标
	西	58.1	65	51.7	55	达标
		57.3		51.5		达标
	南	58.8	65	51.6	55	达标
		59.8		51.9		达标
	北	59.1	65	50.9	55	达标
		57.9		50.8		达标

备注：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

结论：厂界噪声监测值中昼间 57.2-59.8dB (A)，夜间 50.2-52.7dB (A)，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22.44t/a, 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 b. 废边角料 3t/a、废漆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漆桶合计 2000 个统一收集后外售; c. 废油墨 0.05t/a、废漆渣 0.2t/a 收集后暂存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本报告所有验收监测数据仅代表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1、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无组织废气监测中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最大值为 $0.15\text{mg}/\text{m}^3$ ，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 DB13/2322-2016）》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中，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浓度为 $15.30\text{mg}/\text{m}^3$ ，均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河北地方标准 DB13/2322-2016）》表 1 印刷工业非甲烷总烃标准限值要求。

3、噪声监测结果及分析

厂界噪声监测值中昼间 57.2-59.8dB（A），夜间 50.2-52.7dB（A），厂界昼、夜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监测结果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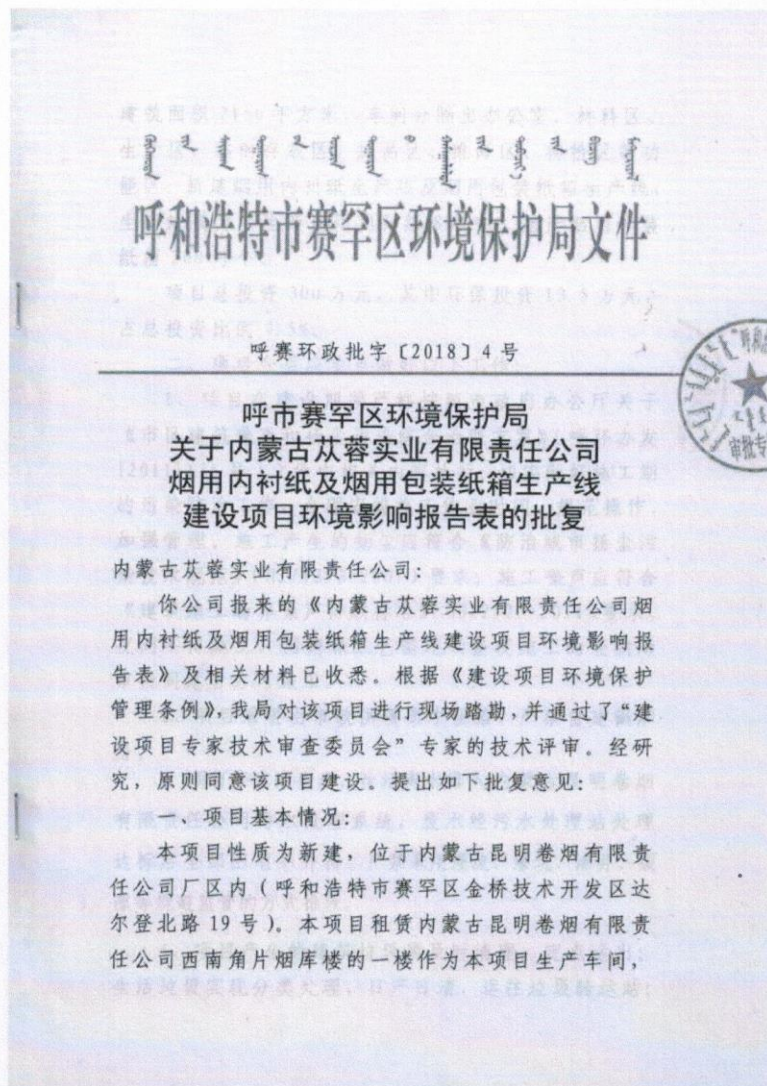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22.44t/a，集中收集由环卫部门处置；b. 废边角料为 3t/a、废漆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漆桶合计每年产生 2000 个，废边角料、废漆桶、废油墨桶、废乳胶漆桶统一收集后外售给察右前旗兰柱废品收购有限责任公司；c. 废油墨产生量为 0.05t/a、废漆渣产生量为 0.2t/a，收集后暂存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危废暂存间，委托给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二、结论

根据该工程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和现场检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批复所规定的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外排污染物符合达标排放的要求，满足竣工环保验收要求。

附件

附件 1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关于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烟用内衬纸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建筑面积 2150 平方米，车间分隔出办公室、材料区、生产区、临时存放区、成品区、维修区、待检区等功能区。新建烟用内衬纸生产线及烟用包装纸箱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生产烟用内衬纸 800 吨、生产烟用包装纸箱 200 万个。

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3.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4.5%。

二、项目今后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在建设期须严格按照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市区建筑噪声和扬尘污染综合治理方案》（呼环办发[2011]135 号）文件中相关内容执行；切实做好施工期的污染防治工作，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规范操作，加强管理。施工产生的扬尘应符合《防治城市扬尘污染技术规范》（HJ/T393-2007）要求；施工噪声应符合《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夜间不得施工，因特殊工艺需连续昼夜施工的经我局审批同意后方可施工。

2、项目采暖由市政供暖集中供给，严禁自建锅炉房。

3、项目产生的生产、生活废水排入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污水处理系统，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全部回用不外排。严禁采用漫流、渗坑、渗井、裂隙等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

4、项目产生的建筑垃圾须及时清理，定点运出；生活垃圾实现分类处理，日产日清，运往垃圾转运站；

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不得擅自处置。

5、项目产生噪声的设备必须采取消声、隔声、吸声和减震措施，减少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6、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其他环境影响防治对策，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监督管理及定期维护。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必须按照规定程序进行环境保护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运行。

四、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监督检查工作由赛罕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项目开工前15日须向我局进行申报。



主题词： 建设项目 报告表 批复

抄报：呼市环保局

抄送：赛罕区监察大队

赛罕区环境保护局

2018年6月25日印发



附件 2: 内蒙古环境保护厅关于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内环验〔2010〕42号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关于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易地 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报告》、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提供的验收监测报告及相关验收材料收悉,我厅会同内蒙古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现场检查及验收,经研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位于呼和浩特市金桥经济技术开发区。2005年1月31日原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局批复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内环字[2005]31号)。本项目由制丝、烟丝膨胀、卷接包、滤棒成型、辅材物流、成品物流等工段组成,年生产卷烟150亿支。项目于2005年4月开工建设,2008年5月竣工并投入试生产。工程总投资54412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71万元,占总投资的3.8%。

二、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原厂区已出售,原有3台10t/h燃煤锅炉已拆除。环评中要求建设2台20t/h燃气锅炉,实际建成2台15t/h燃气锅炉(一用一备),烟气通过高30m烟囱排放;制丝、卷接包工段产生的粉尘通过18台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管道排入排潮井中,进一步沉降后通

[illegible]

三、验收监测结果表明：项目燃气锅炉排放口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最高排放浓度分别为 $46.5\text{mg}/\text{m}^3$ 、 $12.9\text{mg}/\text{m}^3$ 、 $61.2\text{mg}/\text{m}^3$ ，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01）Ⅱ时段标准限值要求。制丝车间 4'、5'、6'、7' 除尘湿除尘效率分别为 89.2%~92.9%、88.8%~91.7%、92.3%~95.2%、99.4%~99.7%，未达到环评 99% 的要求。卷接包车间 2'、4'、5'、7'、8' 除尘器除尘效率分别为 93.1%~98.8%、91.9%~94.1%、76.1%~88.8%、60.8%~79.3%、96.6%~98.2%，未达到环评 99% 的要求。排潮井天窗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最大浓度值为 $0.96\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生产废水主要来自工艺用水、设备清洗用水和锅炉排污水，生活污水主要来自浴室、厕所和食堂。污水处理站设计处理能力为 $1000\text{m}^3/\text{d}$ ，目前实际排入污水处理站的污水为 $300\text{m}^3/\text{d}$ ，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全部回收至厂区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接触氧化法对污水进行处理。处理后的中水夏季 $200\text{m}^3/\text{d}$ 用于绿化和道路喷洒及冲厕用水， $100\text{m}^3/\text{d}$ 经 RO 反渗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房和空压站冷却水；冬季废水 $100\text{m}^3/\text{d}$ 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用于冲厕用水， $200\text{m}^3/\text{d}$ 废水进一步经深度处理后回用于锅炉房和空压站冷却水，废水不外排。污水处理站出口 pH 值为 6.60~6.80， BOD_5 、 COD_{Cr} 、SS、氨氮最大日排放浓度分别为 $19\text{mg}/\text{L}$ 、 $44.0\text{mg}/\text{L}$ 、 $1\text{mg}/\text{L}$ 、 $0.75\text{mg}/\text{L}$ ，动植物油、磷酸盐、总有机碳、阴离子洗涤剂未检出，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378-1996）二级标准的限值要求。厂界噪声昼、夜间监测最大值分别为 $47.0\text{dB}(\text{A})$ 、 $48.4\text{dB}(\text{A})$ ，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Ⅱ类标准限值要求。同时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348-2008）2 类区限值要求。本工程各无组织排放源收集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单位严格按照《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与卫生管理规定》（GB 51161-2015）的要求，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扬尘、噪声、废水、废气等污染。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园区环卫部门清运处理；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根据验收监测结果，项目SO₂、NO_x排放总量分别为1.52t/a、8.13t/a，均符合环评预测值要求（SO₂: 1.73t/a, NO_x: 44.87t/a）。烟尘排放总量为5.44t/a。100%的被调查公众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表示满意和基本满意。项目建设和试运行期间，当地环保部门未接到公众环保投诉。

四、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易地技术改造项目实施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中的各项环保措施，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同意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准予投入正式运营。

五、项目投运后要做好以下工作：

- 1、目前项目废水处理全部循环利用，应做好中水产生和利用之间的平衡，确保不外排。如需改变排放方式须经当地环境保护部门同意。
- 2、进一步规范排污口建设，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和相关台账。
- 3、加强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4、按照当地环保部门要求安装污水处理站在线监测装置并及时与当地环保部门联网。

六、请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赛罕区环境保护局根据验收结论，做好该项目运营期的环境保护监管工作。

二〇一〇年五月二十五日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验收 意见

抄送：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赛罕区环境保护局，内蒙古环境监测中心站。

内蒙古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办公室 2010年5月31日印发

共印16份



附件3 日常废旧物资购销合同（此协议清单中包括内蒙古昆明卷烟厂产生的废旧物资）

日常废旧物资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卖方）：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19号

法定代表人：管利军

电话：0471-4348569

乙方（买方）：察右前旗兰柱废品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察右前旗平地泉镇平三村一组

法定代表人：杨兰柱

电话：1804719123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本合同标的物买卖有关问题达成如下协议：

第1条：合同标的物

甲方依本合同向乙方出售物品的名称、规格、单价见下表：

序号	废品名称	计量单位	投标单价（元）
1	废五棱以上纸箱（废厚箱皮）	吨	810
2	废箱皮纸条	吨	670
3	废旧烟箱	个	1.34
4	废杂纸	吨	100
5	废铝纸	吨	450
6	废包装纸	吨	300
7	废弃商标纸	吨	200
8	废弃内衬纸	吨	200
9	废弃烟用薄膜	吨	800
10	废塑料圈	吨	800

11	废塑料条	吨	200
12	废纸圈	吨	300
13	废丝束废嘴棒下脚料	吨	清运
14	废塑料托盘	吨	200
15	废夹板(密度板)	个	6
16	废夹板(木板)	个	6
17	废麻袋片	吨	200
18	废铁	吨	500
19	报废不锈钢管道	吨	400
20	大铁桶	个	10
21	普通胶桶	个	1
22	废香精桶	个	1
23	废香精桶(红塔山)	个	2
24	废卷烟纸	吨	200
25	废报纸	吨	200
26	废五金备件	吨	300
27	工业设备	吨	500
28	废芳布	吨	清运
29	废木制包装	吨	清运
30	非铝铅铁芯	吨	500

1.1 甲方根据本合同向乙方销售的废旧物资均为甲方已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出售的废旧物资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和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旧物资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产品质量责任。

1.2 乙方应具有符合国家规定的收购本合同项下废旧物资的相应资质。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向甲方收购的废旧物资，不得自行或允许他人将废旧物资用于原有用途，乙方应承担在废旧物资再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

第2条：合同价格及结算方式

2.1 甲方向乙方出售废旧物资的合同价款：以甲方实际向乙方出售数量乘以单价的金额计算。

2.2 甲方将按入围供应商比质比价中单项报价最高的分别进行出售，具体的出售数量以甲方实际要求为准。如发现乙方收购价格低于报价单中的价格，甲方按报价单中的价格向乙方出售废旧物资，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取消乙方继续收购资格。

2.3 乙方应按批处理废旧物资，清运完毕后，将货款一次性支付给甲方，或经甲方书面同意后可以于次月10日前一次性支付给甲方，结算时不得拖欠，甲方应向乙方出具提货凭证及收款凭证。

2.4 本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发生业务时，乙方向甲方支付收购废旧物资押金拾陆万元整。如乙方在合同期内存在违约情况，甲方有权从押金中扣除对甲方造成的损失部分。如无任何违约情况，合同期满后，甲方将无息退还全额押金。

第3条 提货

3.1 提货时间：以甲方发送的《废旧物资出售明细》所列时间为准，甲方有权在提前通知乙方后对提货时间进行变更。

3.2 提货地点：以甲方发送的《废旧物资出售明细》所列地点为



准。

第4条 装运

4.1 乙方负责在甲方指定的提货地点对废旧物资自行进行装运，自行承担费用并确定装运方式。如废旧物资需在装运前进行破坏、毁型、拆卸、移位和收集的，乙方应按照有关规定按要求进行处理，并承担所有费用。

4.2 甲方不负责废旧物资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在装运前对废旧物资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运输、储存和保管的需要，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旧物资损毁、丢失或给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产生的费用及损失。

4.3 乙方装运废旧物资时，须听从甲方有关负责人员的指挥，不得装运本合同标的物以外的甲方物资。

4.4 废旧物资装运期间，乙方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及要求，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应在甲方指定工作范围内工作，不得影响甲方的正常生产活动。如因乙方原因发生安全事故导致甲方遭受损失的，乙方应负责赔偿。

4.5 乙方应做到文明装运，避免造成环境污染。每次装运结束后做好废旧物资堆放现场的清理工作。负责拉运的车辆须在甲方计量人员监督下将废旧物资装车，甲方计量人员统一填写废旧物资过磅计量单，乙方签字确认并备案。过磅计量单作为乙方向甲方结算废旧物资款的计量凭证。

第5条 费用承担



5.1 乙方承担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价格款项、破坏费、毁型费、拆卸费、移位费、收集费、运输费等。

第6条：违约责任

6.1 在本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给甲方造成的直接、间接损失，履约保证金不足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之日起2日内补足，乙方逾期补足的，每逾期一日按应补足数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2 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6.3 因乙方原因无法履行合同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人民币（大写）伍仟元（¥5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6.4 乙方不听甲方指挥，造成安全隐患、环境污染隐患或不清理作业现场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6.5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违反甲方相关规章制度或甲方要求的，每发生一次需向甲方承担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需赔偿甲方因此产生的直接间接损失。



第7条：适用法律

本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8条：争议解决方式

8.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8.2 若协商仍无法解决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3 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需履行。

第9条：特别约定

9.1 乙方合同签订、履行、付款的主体必须保持一致，若确因客观情况乙方需要变更、注销合同主体的，必须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未提前通知甲方或不能提供法律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人民币（大写）壹仟元（¥1000.00 元）的违约金。

9.2 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均有同等法律效力。

9.3 甲乙双方均应坚持杜绝与本业务相关的任何形式的直接或间接的商业贿赂行为。

9.4 如乙方在本业务执行过程中有任何形式贿赂甲方与本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人员的情形发生，甲方将停止与乙方的一切合作，且由乙方承担因此原因停止合作所带来的甲乙双方的一切损失。

9.5 如甲方与本业务直接或间接相关人员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对乙方有故意刁难,或有任何索贿行为,乙方可以立即向甲方举报,举报电话: 0471-4348569。一经查实,甲方将对违规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9.6 乙方在合同期内,每季度需向甲方进行一次市场报价,以当时实际价格为准。

第 10 条: 其他事项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协商另行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 11 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期限为一年。本合同正本共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两份。

甲方: 内蒙古艾嘉实业
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察右前旗兰柱废品
收购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达尔登北路 19 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

代理人签字: 郭永军

代理人签字: 郭永军

电话: 0471-4348569

电话:

纳税识别号: 91150100114281584M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工行石羊桥东路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060 200 500 902 457 1494

银行帐号: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日期: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危废暂存间及污水处理站使用协议

废油墨暂存、污水排放协议

甲方: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由于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苁蓉实业)租用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昆公司)生产厂房和设备进行卷烟内衬纸和烟用纸箱的生产,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目的, 有些公用设施可以共同使用。经过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蒙昆公司准许苁蓉实业产生的废油墨放置于塑料桶内, 暂存在蒙昆公司危废库内, 单独建立暂存交接单, 划定置线规定存放区域, 到达一定处理量或时间时苁蓉实业交予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

二、苁蓉实业清洗设备产生的污水和生活污水可以直接排入蒙昆公司下水管网, 进入蒙昆公司中水处理站进行集中处理。

本协议自签署日期起至苁蓉实业不再使用蒙昆公司生产厂房时有效。

本协议一式贰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0月18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

2018年10月18日

附件 5 危险废物处理协议

LHD520181022054

危险废物转移服务合同

甲 方: 内蒙古苁蓉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乙 方: 呼和浩特市联合鼎盛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签订地: 呼和浩特市

签订时间: 2018年10月22日

鉴于甲方希望获取城市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服务, 鉴于乙方拥有国家认可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愿意为甲方提供转移服务。经过双方平等协商, 共同达成如下条款, 并共同恪守。

一、甲方委托乙方进行的服务内容如下:

1、服务目标: 乙方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仅见附件1 (该附件内容来自甲方所提供) 依据乙方经营许可范围进行收集。

2、服务内容: 乙方将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安全收集, 并需要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跟踪, 严格执行呼和浩特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3、乙方为甲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处置问题提供相应的支持与咨询。

二、乙方按下列要求完成服务

1、服务地点: 甲方厂区内。

2、服务期限: 2018年10月22日至2019年10月21日。

3、服务进度: 按照甲乙双方协调进度进行。

4、服务质量要求: 符合呼和浩特市相关环保、安全及法律法规要求。

三、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需要向乙方提供有关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的详细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 危险废物名称, 种类, 主要成分, 物理化学性质, 危害性, 数量, 来源, 拟转移的目的, 批次及时间等), 并保证其真实准确。

2、提供工作条件:

(1) 甲方负责危险废物的安全包装 (按照《危险货物运输包装通用技术条

件》GB 12463-90标准执行），满足安全转移的条件。直接包装物明显位置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及特性等。

(2) 甲方负责各种危险废物安全装车作业，乙方负责各种危险废物安全转移工作。

(3) 甲方委派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转移交接工作。协调危险废物装载作业，对人力无法装载的危险废物，提供使用装载设备，确保在厂区界内转移的安全性。

(4)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须向管辖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备案，批复同意将危险废物交由乙方进行转移处置并申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填写完整并加盖甲方公章后交与乙方。

(5) 甲方在危险废物转移前，必须依照环境保护部门要求，将所产生的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分析检测机构分类进行危险废物分析及实验并做出报告，交乙方各案一份。

(6) 易燃不予处置。

3、乙方不对因甲方提供的信息不准确或者因甲方未按照上述条款所规定提供所需的工作条件而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出现所有责任及后果由甲方全部承担。

4、在合同期内，甲方不得在未经乙方同意的情况下，将危险废物转交第三方转移处置。否则甲方需支付乙方相应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数量的双倍处理费作为违约金。

5、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马佳伟13474835540 为甲方联系人，乙方指定 付嘉杰18904710904 为乙方联系人。

四、 甲方向乙方支付价格及方式

1、危险废物处理费结算单价：见附件一。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预付款10000元人民币，如果在合同期内服务费超出该金额，则按照实际重量另行结算由甲方支付给乙方，如合同期内转移服务费不足该金额，该费用不予退还。

2、运费：乙方承担。

3、支付时间和方式：甲乙双方按实际危险废物转移数量核对金额，乙方根

据相应金额开具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后3天内全额支付给乙方。

五、双方确定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并完成。

2、服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符合呼和浩特市环保局以及各法律法规要求。

六、双方责任

1、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2、甲方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超出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种类，实际转移处置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信息，夹带其他危险废物，实际运往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本合同所约定不符而造成的所有后果及损失，由甲方全权承担。

七、合同的变更、转让和解除

1、合同期限内，如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资格，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否则未经双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 (3) 一方违约，另一方可以单方面解除合同。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应当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法院诉讼解决。

九、不可抗力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不可抗力，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当立即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十五日内提交事故发生地有关部门的证明文件，可以免除其部分或

全部责任。

十、其他条款

- 1、未尽事宜，双方另行订立补充协议。
-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各自有效印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有效期为自合同生效之日起12个月。

甲方 内蒙古草原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权签：[Signature] 地址：呼和浩特市赛罕区兴安北路19号 邮编：010020 电话：0471-4348569 邮箱：congrongshiye@126.com 开户行：工行石羊桥东路支行 银行账号：0602005009024571494 税号：91150100114281584M	乙方 呼和浩特市联合盛源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 权签：[Signature] 地址：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盛乐经济园区 邮编：011517 电话：0471-5194666 邮箱：18904710904@163.com 开户行：内蒙古银行呼和浩特盛乐支行 银行账号：019101201090118711 税号：
---	--

附件一：

危险废物转移处置报价表					
序号	危废编号	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	计量单位	单价（元/人民币）
1	HW12	非特定行业	燃料、涂料废物	吨	7500

